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第十三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六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令知任命武告成試署永登地院書記官長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令知任命趙國傑試署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爲令委廖曾仁試署該院助理員並叙俸給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爲飭知關立庭准予進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檢察官爲奉令准中政會議決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收支處理辦法由（附辦法）（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  
三  
首屆檢定官  
長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解釋

電文

司法部快郵代電

電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仰即趕編第一級概算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為奉令准中政會議決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由(附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省反省院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長

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轉飭所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訴訟記錄內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理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報鄞縣地院看守所建築完成人犯遷入日期並請將院長王秉彝量予獎叙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梁敬錚據呈請派陳應濤署該院書記官長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為馮藏珍久假不歸請予免去聊城分檢處學習書記官遺額請派張海清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據呈送代理該院候補書記官孫兆奎等三員証件請分別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據呈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呈請以作業助理員黃汝元委充候補看守長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桐城地方分院候補推事裴錫豫人地不宜擬請另予他調遺額不另派人即就本屆分發本省各地院候補推事中指派一員接替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二

刑事訴訟裁判

刑事判決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                                                   |    |
|---------------------------------------------------|----|
| 解釋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疑義公函(附原函)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一七 |
|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咨(附原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一八 |
| 解釋訴願程序疑義咨(附原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一九 |
| 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附原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一九 |

|                                    |    |
|------------------------------------|----|
| 魏秉鈞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 二一 |
| 朱全福行劫而故意傷害二人以上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 二三 |
| 莫虬成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 二五 |
| 李作舟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上訴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 二八 |
| 楊禹門等誣告上訴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 三〇 |

|                               |    |
|-------------------------------|----|
| 陳子和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 三三 |
| 凌約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 三六 |
| 朱傳庭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 三七 |
| 楊波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三九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王容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調派陳宗鑑署浙江奉化縣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鄭式康署浙江餘姚縣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調派周時鏞署浙江瑞安縣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調派章子純充湖南零陵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孫兆奎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秦渭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靳洪伊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殷師葛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張海清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派陳應濤署甯夏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武告成試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趙國傑試署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廖曾仁試署湖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書記官李天錫派在總務司第五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書記官徐敏壽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八一號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稱：

「(銜略)政府以近年以來，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碑碣建築剝蝕坍塌鼎彝圖書輸流海外採掘出於自由奸商巧奪牟利摧殘國寶殊堪痛心為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延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開成立大會旋奉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遵即啓用並擇定內政部內後院為會址分別呈報分行在案查本會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之規定為全國保管古蹟古物法定主管機關以後全國關於保管古蹟古物事宜應由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綜其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十端爲本會工作之綱要惟保存古物意義至爲重大關於歷史學術之研討藝術工業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同人等兢業將事時恐弗勝至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大學校各公私學術團體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倘有對於古物保存方法有專門研究審核古物有確切鑑定者尤盼各抒偉見共勤盛舉是於文化復興用資裨益歷史精神有所憑依發揚民族之意識增進教育之美化庶無負政府專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至意也茲特檢送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即希鑒察，一

等由；准此，除古物保存法，見十九年六月第四八五號國民政府公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二十一年五月洛字第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印發，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計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份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八四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查代理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武告成，業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應准改委試署，合將任命狀簡表及原送證件檢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繼續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填表呈轉備核！至該員俸給，仍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九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八五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查代理甘肅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趙國傑，業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應改委試署。合將任命狀簡表及原送證件檢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繼續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填表呈轉備核！至該員俸給，應叙給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簡表一件，證件十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八六號

令湖北反省院院長黃寶實

查廖曾仁一員，業經咨准銓叙部審查合格，應委試署該院助理員。合行檢發任命狀簡表，及原賞證件，仰轉給領；並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填表呈報備核！再該員應比照監所職員俸給表支委任十三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八七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案查關立庭應進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並從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九四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院長

案奉

司法院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遵擬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到會。查閱主計處原呈內稱『案奉鈞府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政府文官處函轉主計處遵議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准予酌展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一案，業經函由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通令遵行，原以兩個月前截止提案使各該年度應行收支事項，完全確定，則國庫執行收支，自可依限整理。乃近准政府核轉各機關補提法案，雖均經聲明，係由支用機關在限內提出而因內容複雜，查詢駁詰有轉到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者，亦有早轉到尚未能遽予核定者，現距六月三十日已逾兩月，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尙多未能完全確定，則國庫整理收支，自難依限辦竣，審計部以財政部逾限簽發支付書，請示辦法，經政府轉請酌予展限前來，根據當前事實，自應量予寬限，擬即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屆展限期滿，所有以前各年度收支事項，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其有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現行章制無明文規定，擬即着由有關計政各機關，先行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再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展期實行結束一節，飭屬一體遵照外，其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前辦結之收支，遵已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斟酌法律事實，擬具辦法六條，呈請

鑒核轉送核定」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並抄附辦法一份，請煩查照轉令飭遵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計發原附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附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  
(一) 各機關二十二年以前(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有收支已備具法案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未及如期辦竣者由審計部財政部商定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

(二) 各機關二十二年以前實有收支確因特殊情形未備具法案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備具法案並辦理收支手續

(三) 各機關二十二年以前實有收支曾經依限請求補備法案尚未核定者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四) 依以上二三兩條補備法案之支出在應解庫款內借墊或由國庫借支者其所借之款應照數列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五) 二十二年以前之支出法案未經支付而依據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動現年度預算範圍得作為現年度支出按實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中央核定後辦理其以前年度收入在現年度納入者應作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六) 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法案之件由主計處分期彙編追加概算依法送核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九五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反省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案奉

## 司法院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呈，「爲二十二年度決算送達期限已逾半月有餘，而各機關尙多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概算案件，第一級決算未能照章如期編送，已可概見，即第二級決算自亦未能如期編送，業經本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商定，請將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其第一級決算期限，即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酌定，至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亦經會同擬定，再中央各機關編送第一第二兩級決算，既經擬請展期，其第三級決算編送期限，自應依次遞展，至各省市地方決算編送期限，擬亦倣照展延」等情，函請查照轉陳」並抄同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到處。查本案係變更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決議請將二十二年度決算展期成立之件，此項決議，轉行已久，各機關遵照辦理者，當居多數，縱有少數違誤之機關，原應照決議案實行懲處，決算仍依限成立，不予展期，以明功過。惟上開決議，係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限六月底結束，則二十二年度決算，十月底提出，本無困難，嗣於第四二五次會議另有決議將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結束期限，展至十月底，若仍同時責令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似不免有困難之處。是此次請求展限，事出有因，且決算章程，僅定有一級決算提出限期，而對於請備法案，結束收支，均未另定期限，茲據擬定分期截止，較有步驟，似可姑准照辦。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結束二十二度收支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計抄發原附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一份

附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聲請補備法案
  - 二、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二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提請核定
  -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廿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廿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 四、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五、二十二年國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附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一九六號

##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刑事訴訟案件訴訟記錄，為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適法唯一之證明方法，關係至為重要。近查各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之刑事訴訟卷宗：各項筆錄，有未經審理之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者，有未載明曾向供述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捺指紋者，訊問證人，有未調查其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所載之關係者，有未告以偽證處罰及命其具結者；勘驗，有未製作筆錄者，有筆錄記載不詳且未經蒞驗人員簽名者；判決，有逕行送達判決書而未履行諭知程序者，有雖經諭知而不依法送達判決書者：此等重要事項，竟多任意漏誤，殊有未合。為此仰該首長檢察官轉飭所屬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對於上開各點，務須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任意省略。受理各該案件之第二審法院，發見原審有上述違誤情事，除隨案糾正外，並應將糾正情形令行知照。切切。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三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鄞縣地院看守所所建築完成人犯遷入日期，并請將院長王秉彝量予獎叙由。  
呈悉。王秉彝對於建築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慘淡經營，卒將該所籌建全部告竣，洵屬有勞足錄。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轉令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六一號

令代理甯夏高等法院院長梁敬錚

呈請派陳應濤署本院書記官長，請示遵由  
呈悉康錫晉辭職，應予免去代理該院書記官長職務。遺缺准以陳應濤派署，部令隨發，仰即給領。並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報備查！該員并應照法院書記官俸給表薦任十級支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計發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六二號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為馮藏珍久假不歸，請予免去聊城分檢處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並請派張海清  
接充，附送履歷證件，祈鑒核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馮藏珍既久假不歸應予免去聊城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張海清派充。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備查！履歷存。再張海清應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二件。